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一）职能简介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职能简介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各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法治昭化”建设为统揽，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一年来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优化组织机构。探索区委依法治区办实体化运行机制，设置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委员会办公室设秘书股，配备工作人员3名。建立高效领导机制，在依法治区委员会及3个协调小组基础上，形成县级领导分块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依法治理5个工作组，部门、镇、村参与“1+5+N”三级联动组织体系。二是健全统筹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1次、工作会10余次。建立“清单制+责任制”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统筹机制，编制印发《2021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法治建设责任清单》，梳理20项工作任务，明确全区12个镇、70个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完善考评体系。制定印发《2021年全区法治建设计划》《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细化24项业务考评指标，设置区纪委监委等7个部门扣分指标，采取“月掌握、季督察”方式，累计发布依法治区工作动态44期，制发《示范试点工作专报》20期，切实推动解决依法治区考核量化不细的问题。高质量筹办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基层法治建设片区调研座谈会，区委书记刘自强就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汇报。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规范合法性审查。创新审查方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四级联审”工作机制。扩宽审查深度，在重要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等合同（协议）正式审查前，提前介入会商，从法律层面提供修订建议，进一步降低政府决策法律风险。全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2件，其他行政决策、重大涉法事务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涉及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等政府合同（协议）70余份，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21份，提出审查意见200余条。我局被广元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广元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工作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并在大会上作了题为《严格法治审查 优化法律服务 依法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昭化落地落实》的发言。**二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昭化区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昭化区重大项目法律顾问制度》《昭化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机制严格法律顾问履职考核监督，今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50余件次，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18件次，参与涉法事务60余件次，为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建议200余条。**三是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按照中央、省、市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牵头制定《广元市昭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有效整合全区行政复议职责。自7月1日起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已探索建立阳光复议、规范办案等11项制度机制，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行政复议申请联络点12个，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办结4件，其中经调解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10件，审结7件，已办结案件均按规定按时答辩、提交证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胜诉率100%。**四是推进法治与业务紧密结合。**推动岗位与法治融合，创新推出区委、区政府县级领导岗位法治账图，建立岗位职权目录清单区委班子109项，其中区委书记12项，区政府班子65项，其中区长11项。全区43个部门、12个镇全覆盖推广建立“账图模式”，汇集形成法治导图5124张，建立法治台账618本，切实推动解决了法治与业务结合不紧密问题。**五是依法监督行政执法。**通过区政府常务会会前专题学习、专题培训的方式，认真学习贯彻省政府办颁布的行政执法“三个办法”等；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业务专题培训，邀请省司法厅领导进行现场授课，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完成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9名特邀执法监督员的选聘工作。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365名行政执法人员报名参加全市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建设调研工作，配合推进乡镇执法体制改革。

（三）扎实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实现区、镇、村（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开展法律援助“五零”服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切实实现应援尽援。全面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力量，深入开展“千所百处帮万企”、“万所联万会”及律师为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深入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工地开展法治体检和法治宣传30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4000余份，审查法律文书和体检劳动合同2800余份，反馈法律相关问题15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21条。持续深化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公证便民措施，切实解决当事人因年老行动不便和赶时间等问题，今年以来，办理各类公证118件，其中“最多跑一次”公证60余件，减免费用8件，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40余人次。区法援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2件，办结案件466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34万余元。为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8件，讨回55.5万元；办理残疾人案件20余件；其他贫弱群体144件。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刘丽被司法部表彰“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个人。**二是坚持严管严控，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组织保障，加强执法规范和安全稳控，严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六不准”，未发生职务犯罪，实现矫正对象领域安全稳定零事故；规范完善“智慧矫正”和阵地建设。常态化推进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学习、技能培训和亲情帮教工作。强化狱地远程探视平台运用，在全区设置了远程会见点7个，通过远程会见系统平台进行线上会见15次，让服刑人员与亲属之间真正实现跨区域“零距离”沟通。全年共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8名，解除50人，执行地变更（迁出）1人。目前在矫73人（其中缓刑72人，假释1人）。共有3人次受到训诫或警告处罚，无脱漏管、无再犯罪。开展集中警示教育4次，参与人员200余人次，开展技能培训21场次，涉及人数达300余人次。在春节、儿童节等特殊节日为困难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未成年子女发放救助物资合计金额1.6万余元，解决临时生活困难救助44人。**三是坚持依法调解，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三个百分之百推进村（社区）调解组织换届后续工作，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录入、更新、完善达100%、标牌和印章更换达100%、新任调解委员及调解员培训率达100%，全面完成全区12个镇、150个村（社区）及5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换届，产生新一届调解员870余人；建立行政调解组织2个，人民调解入驻公安派出所实现全覆盖，实现全区镇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村（社区）调解室规范率达70%以上。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全方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年各级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6500余次，发现问题121起，预防纠纷90起，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00余件，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99.5%以上，全区社会大局稳定。全方面推进省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虎跳等4个司法所高质量通过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创建验收并命名，元坝司法所成功创建成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元坝所所长王俪历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司法所先进个人。**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人才保障。坚持多点发力，结合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挖掘弘扬传统法治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精神，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全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今年以来，全区新建法治文化长廊、广场10个，发掘川陕省广元县苏维埃政府时期劳动法令、婚姻问题决议等红色法治文化线索5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1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举办区级法治专题培训13场次，参训达4800余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1800余人次。在昭化古镇“昭化县衙”和柏林沟镇“分司衙门”开展沉浸式文化体验活动人数达4600余人，春节期间书写赠送法治春联500余幅，线上推送法治春联内容300余条，编排法治文化节目9个，举办法治文艺巡回演出10余场次。“订单式普法”“夜学民法典点亮美好新生活”等普法工作经验被民主与法治网、四川在线、学习强国地方平台等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报道。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65.9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5万元，增加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90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8.33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98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54万元，占73%；项目支出266.97万元，占27%。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65.9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5.5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4.26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2.23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4万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25.42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50.54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6.52**，**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6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8.3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执法执勤车辆均为新购置车辆，损耗小，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1万元，占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2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1万元,**完成预算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7.11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且2021年年末2辆执法执勤车均为新车，损耗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不允许单位购买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向机关事务局申请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有保障。

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1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02万元，**完成预算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26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全省依法治（县）区示范试点创建工作中，省、市各级领导检查工作、外市外县同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2万元，比2020年减少1.4万元，下降1.2%，与2020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法律援助）**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区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件，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优援，最大限度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2件，办结案件466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34万余元。为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8件，讨回55.5万元；办理残疾人案件20余件；其他贫弱群体144件。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群众 | ≧120件 |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2件，办结案件466件。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 提升 | 明显提升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律援助工作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律援助工作 |
| 成本指标 | 5万元 | 5万元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推动群众依法办事 |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服务和保障民生效果显著。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34万余元。为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8件，讨回55.5万元；办理残疾人案件20余件；其他贫弱群体144件。 |
|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 | 90%的群众受到普法宣传教育 | 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逐步实现覆盖率100%，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用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普法宣传）**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区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 | 执行数： | 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治宣传6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完成2021年度普法宣传工作，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为加快法治昭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2021年度，全区新建法治文化长廊、广场10个，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1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举办区级法治专题培训13场次，参训达4800余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1800余人次。编排法治文化节目9个，举办法治文艺巡回演出10余场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法治宣传 | ≧60场次 | 110场次 |
| 质量指标 | 群众法律知识知晓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普法宣传工作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普法宣传工作 |
| 成本指标 | 23万元 | 23万元 | 2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通过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我区经社会和谐稳定。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 ≥95% |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增盖率95%以上，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
| 群众守法意识 |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让群众懂法守法，从而依法办事。 | 群众守法意识进一步提高，社会违法犯罪率进一步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区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1年,积极向上申报，计划争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0万元。 | 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9万元,其中业务装备13万元、办案业务84万元，法律援助25万元,其他救灾7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向上争取业务装备、办案业务及法律援助等项目资金 | ≧80万元 | 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9万元,其中业务装备13万元、办案业务84万元，法律援助25万元,其他救灾7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各类案件办理。 | 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 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全面完成 | 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9万元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 | 2万元 | 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争取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积极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有效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 助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 通过资金争取，保障工作运转，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提升我区绿色发展水平。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群众守法意识 | 让群众懂法守法，从而依法办事。 | 群众守法意识进一步提高，社会违法犯罪率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